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调整为 8 名董事，增设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陈允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允艳女士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 7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允艳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不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允艳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程大学工业设计学士。曾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片区经理，2014年9月至2022年1月，历任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海外销售部部长、海外销售总监，2022年1月至2025年12月，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总监。

截至目前，陈允艳女士通过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0.15%的股份，为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